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圖-網-09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資訊安全通報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	版 次	1
單 位	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	承 辦 人	梁滌宏	分 機	2113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當本校所屬 IP 發生疑似資安事件時，依檢舉來源進行必要通報與封鎖程序。
- 1.2 適用本校所屬 IP 之資訊設備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- 2.1 全國性法規
無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3 權責單位

- 3.1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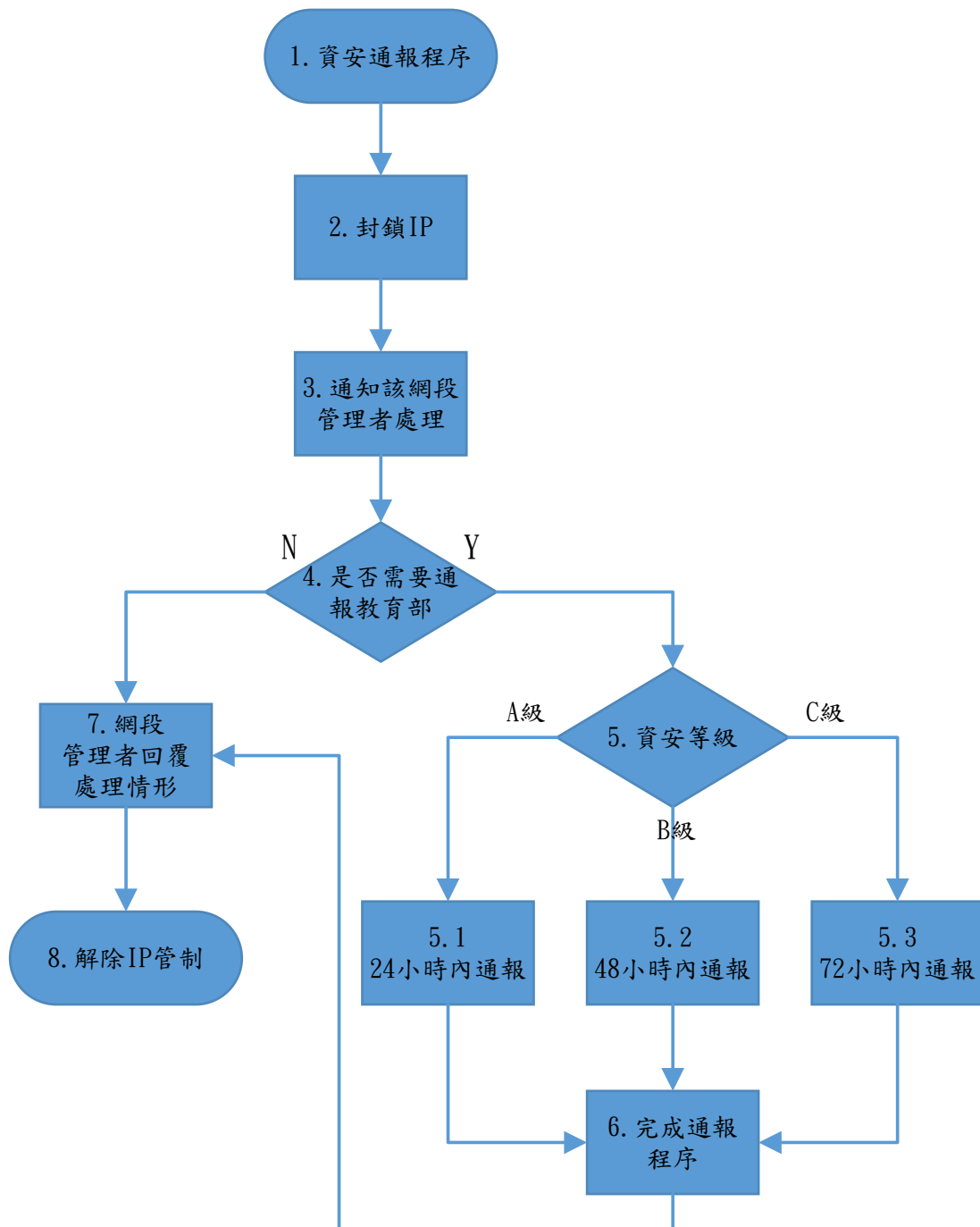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- 4.1 使用本校 IP 之資訊設備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圖-網-09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資訊安全通報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	版次	1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圖-網-09	頁 次	3/3
文件名稱	資訊安全通報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	版 次	1
<p>6 作業內容 (對應程流圖, 敘明作業內容)</p> <p>6.1 接獲本校所屬 IP 發生資安事件時, 開始進行本處理流程。</p> <p>6.2 於「不當使用公告系統」記錄檢舉信件內發生的時間、IP、檢舉類別(如入侵、攻擊、中毒)、檢舉單位等資訊, 並封鎖該 IP。</p> <p>6.3 通知該 IP 所屬網段管理者處理此事件。</p> <p>6.4 判斷資安事件是否需要通報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。</p> <p>6.5 判斷資安事件等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6.5.1 接獲通報資安等級為 A 時, 承辦人於 24 小時內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進行通報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6.5.2 接獲通報資安等級為 B 時, 承辦人於 48 小時內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進行通報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6.5.3 接獲通報資安等級為 C 時, 承辦人於 72 小時內至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進行通報。</p> <p>6.6 依資安等級規定時間內完成通報程序。</p> <p>6.7 等待該 IP 所屬網段管理者回覆處理狀況。</p> <p>6.8 確認問題已排除, 再於「不當使用公告系統」解除 IP 管制。</p> <p>7 附件 (相關表單或文件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7.1 無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